

证券代码：832541

证券简称：镇江固废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019年12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（财会〔2019〕21号），主要明确了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以及业务的定义两项问题，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